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何召滨，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科软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中科软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科软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中科软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科软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中科软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中科软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中科软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中科软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科软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科软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在会计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本人具备会计学博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ACCA等资格，是首批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委员，是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研究生导师。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科软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何召滨

2022年8月25日